

化工环保通讯 6/2014 2014年6月 (总第190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 84885718 网址: www.cciepa.org.cn

地址: 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 100723 会员赠阅

---

## 目 录

### 政府信息

- △ 国务院八部门联合召开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 △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公告 对2013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
- △ 关于第一批符合环保核查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情况公示

### 协会动态

- △ 协会组织征集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目录》意见

### 综合信息

- △ 工信部公告符合《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条件》、《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 △ 安监总局通知: 严肃化工企业事故查处
- △ 环境保护部发布《2013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 △ 国家推进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

### 企业信息

- △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 技术信息

- △ 《采油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颁布
- △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颁布
- △ 火电厂除尘工程、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两项技术规范发布

## 国务院八部门联合召开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八部委 6 月 12 日在北京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 2014 年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

会议传达了张高丽副总理对环保专项行动作出的重要批示。张高丽指出：环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着力解决了一批损害群众健康、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当前我国环境形势仍相当严峻，治理任务艰巨繁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整治为重点，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环保部长周生贤说，环境监督执法是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最有力手段。总结了 2013 年环保专项行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严查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废水污染地下水违法行为。取缔关闭违法企业 449 家，责令停产整治 532 家。二是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发现环境违法企业 3395 家、环保不达标施工场地 3690 个、餐饮服务企业 2.6 万家，取缔关闭小作坊 3102 家。检查中，环境保护部采取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的做法，坚持每月督查，每月向政府通报，每月向媒体公开。三是专项整治医药制造企业。共排查医药制造企业 4894 家，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157 家。对环境违法问题较为突出的 18 家企业挂牌督办。四是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开展“回头看”。共排查重金属采选及冶炼、铅酸蓄电池、电镀、皮革等企业 1 万余家，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2079 家，责令停产整治 1142 家，遏制了重金属污染事件高发态势。五是强化环境监管措施。各级环保部门全年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706 件，移送数量超过以往 10 年总和；公安机关受理 637 件，以污染环境罪判决 109 件，抓捕犯罪分子 186 人。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共受理群众举报 1960 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 1870 件，曝光典型案例 36 件。

监督执法专项活动的深入开展，对改变环境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当前环境监管任务繁重。部分企业社会责任缺失，以各种隐蔽手段逃避环境监管，偷排偷放恶意排污行为时有发生，一些部门和单位人情执法、协商执法，甚至执法犯法现象依然存在。面临严峻的环境形势，各级政府和相关执法部门要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为契机，对非法偷排、超标排放、逃避监测等违法行为出重拳、用重典，对相关企业、单位和责任人严惩不贷，为打好污染治理的攻坚战和持久战保驾护航。

周生贤强调，2014 年环保专项行动要以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四梁八柱为指导，以污染严重的流域、区域为重点，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要全面落实《大气十条》，继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重点是检查地方各级政府对节能减排措施，如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燃油品质提升，以及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发展清洁能源等具体措施的年度计划制订和落实情况；检查电力、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情况；检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和汽油储运销售业油气污染治理情况。对停运减排及治污设施、超标排放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产，直至责令关闭。二要认真开展涉重金属和医药制造行业“回头看”，深化重点流域重污染行业水污染专项整治。集中查处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严重区域工业园区的重金属和医药制造行业的环境违法案件。对未按要求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擅自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生产；对排入管网废水超标、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的企业，一律停产治理；对私设暗管偷排的，

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限期治理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予以关停；对屡查屡犯、长期未解决的典型环境违法问题挂牌督办。同时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监测制度，定期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三要督促整改执法督查发现的环境问题，保障整改措施落地。各地要认真研究解决督查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周生贤说，要坚持铁腕铁规治污，坚决落实污染减排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各省（区、市）政府要强化主管领导牵头的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工作机制，完善部门分工协作的各项工作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探索创新执法工作模式，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制度，确保监督检查到位、查处执行到位、整改落实到位。积极推进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鼓励人民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认真核查媒体、网络以及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公布查处结果。

会议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主持。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苏波、司法部副部长张彦珍，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委的相关负责人根据各自职能，分别对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提出了要求。

会议共下接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 2637 个分会场，各地政府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约 7.5 万余人参加会议。

##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公告 对 2013 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

### 关于对 2013 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

公告 2014 年 第 4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1176号)、《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令第31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和《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42号)等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部组织实施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结果,决定对2013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予以公告。现公告如下:

#### 一、核查结果

##### (一)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有3台2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1990年12月、1991年12月和2007年2月投运,采用半干法脱硫工艺,享受脱硫电价。经核查核实,1#、3#机组烟气在线监测数据造假。2013年1#、3#机组发电量22亿千瓦时,供热量436万吉焦,燃煤消耗量167万吨,燃煤平均硫分0.6%,脱硫设施投运率均为80%,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23461吨。

##### (二) 新疆华电喀什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现有4台5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分别于2002年2月、2002年10月、2006年12月、2007年4月建成投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享受脱硫电价。经核查核实,该公司1#、2#机组脱硫设施自投运后经常停运,长期超标排放,投运率分别为44%和10%;3#、4#机组脱硫系统运行不稳定,2013年投运率均为92%。2013年企业发电量11亿千瓦时,供热量84万吉焦,煤炭消耗量56万吨,燃煤平均硫分0.61%,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3620吨。

##### (三)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现有6台35万千瓦、2台60万千瓦燃煤机组,于2001年至2007年间陆续投产,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享受脱硫电价。经核查核实,1#-4#机组脱硫改造期间,脱硫设施未同步投运时间分别为1600小时、1580小时、1200小时、2200小时。2013年1#-4#机组发电量75亿千瓦时,煤炭消耗量291万吨,燃煤平均硫分0.6%,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80%、80%、73%、62%,综合脱硫效率分别为73%、73%、66%、56%,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25431吨。

##### (四) 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该公司现有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分别于 2009 年 1 月、2010 年 5 月建成投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享受脱硫电价。经核查核实，该厂脱硫设施投运率低，1#、2#机组脱硫设施全年未同步投运时间分别为 1205 小时、807 小时，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2013 年发电量 27 亿千瓦时，供热量 141 万吉焦，煤炭消耗量 151 万吨，燃煤平均硫分 1.34%，1#、2#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 77%和 89%，综合脱硫效率分别为 68%和 77%，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 9449 吨。

#### （五）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

该公司现有 2 台 33 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4 月和 8 月建成投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享受脱硫电价。经核查核实，该厂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1#、2#机组脱硫设施全年未同步投运时间分别为 1615 小时、627 小时，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2013 年发电量 33 亿千瓦时，供热量 271 万吉焦，煤炭消耗量 243 万吨，燃煤平均硫分 0.85%，两台机组脱硫设施全年投运率分别为 80%和 92%，综合脱硫效率分别为 72%和 80%，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 8376 吨。

#### （六）新疆塔什店发电厂

该厂现有 2 台 12.5 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2011 年 12 月建成投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享受脱硫电价。经核查核实，两台机组脱硫设施设计有缺陷，仪表故障多。2013 年发电量 14 亿千瓦时，煤炭消耗量 74 万吨，燃煤平均硫分 0.7%，脱硫设施投运率 90%，综合脱硫效率 65%，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 3092 吨。

#### （七）中电投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有 4 台 30 万千瓦和 2 台 63 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分别于 1975 年 9 月、1980 年 11 月、1985 年 12 月、1986 年 12 月、2007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2 月建成投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享受脱硫电价。经核查核实，5#机组 10 月份脱硫设施停运 481 小时，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1200mg/m<sup>3</sup>。2013 年 5#机组发电量 27 亿千瓦时，煤炭消耗量 135 万吨，燃煤平均硫分 0.58%，全年脱硫设施投运率 92%，综合脱硫效率 85%。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 7341 吨。

#### （八）内蒙古华润金牛热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有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分别于 2009 年 8 月、10 月建成投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享受脱硫电价。经核查核实，该公司 1-4 月瞒报燃煤硫分，脱硫设施 CEMS 数据失真，长期超标排放。2013 年发电量 33 亿千瓦时，供热量 124 万吉焦，煤炭消耗量 183 万吨，燃煤平均硫分 1.19%，1#、2#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均为 98%，综合脱硫效率分别为 72%和 78%，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 9084 吨。

#### （九）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有 2 台 13.5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2007 年 5 月投产，采用半干法脱硫工艺，享受脱硫电价。经核查核实，该厂脱硫设施设计有缺陷，运行不稳定，长期超标排放，其中 1#、2#机组二氧化硫全年分别超标 3495 小时、6059 小时，超标率分别为 6

6%和82%。2013年该企业发电量14亿千瓦时，煤炭消耗量65万吨，燃煤硫分0.61%，脱硫设施投运率99%，综合脱硫效率56%，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2971吨。

#### （十）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热电厂

该厂现有4台15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分别在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间建成投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经核查核实，该公司1#、2#机组脱硫设施长期停运，烟气直排。2013年企业发电量33亿千瓦时，煤炭消耗量169万吨，燃煤平均硫分0.8%，1#、2#机组综合脱硫效率0%，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14856吨。

#### （十一）襄阳安能热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有0.6万千瓦和1.2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各2台，1#、2#机组于1983年9月投产，3#、4#机组分别于1992年5月和1995年9月投产。经核查核实，该厂无脱硫设施，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2013年发电量2亿千瓦时，供热量222万吉焦，煤炭消耗量28.5万吨，燃煤硫分1.48%，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7171吨。

#### （十二）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有2台0.6万千瓦和1台1.2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1980年4月、1989年2月和1991年4月投产。经核查核实，该厂无脱硫设施，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2013年发电量0.49亿千瓦时，供热量50万吉焦，煤炭消耗量13.4万吨，燃煤硫分1.89%，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4314吨。

#### （十三）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现有2台10万千瓦和1台8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1#、2#机组于2009年3月建成投运，3#机组于2011年4月建成投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经核查核实，该公司采用五炉一塔脱硫运行方式，全年脱硫设施停运174天，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2013年发电量6.3亿千瓦时，供热量2621万吉焦，煤炭消耗量275万吨，燃煤平均硫分1.22%，脱硫设施投运率50%，综合脱硫效率45%，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30595吨。

#### （十四）河南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有2台14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2009年4月、2010年3月投运，采用烟气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经核查核实，1#、2#机组脱硫设施运行不稳定，二氧化硫经常超标排放。2013年发电量11亿千瓦时，燃煤消耗量48万吨，燃煤平均硫分0.82%，脱硫设施投运率均为80%，综合脱硫效率均为60%，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2701吨。

#### （十五）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现有1套85万吨/年煤制甲醇装置，硫磺回收装置设计能力6300吨，2010年3月建成投运，采用克劳斯工艺。硫磺回收装置运行不稳定，大量酸性气直接排往火炬燃烧。该公司2013年生产甲醇86.1万吨，回收硫磺4300吨，硫磺回收率46%，硫磺回收装置二氧化硫排放量10019吨，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24975吨。

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烯烃公司，现有1套50万吨/年煤制聚丙烯装置，硫磺回收装置设计能力2.6万吨，采用克劳斯工艺，尾气脱硫设施于2011年7月建成投运。硫磺回收装置运行不稳定，大量酸性气直接排往火炬燃烧。2013年生产聚丙烯45万吨，回收硫磺1.51万吨，硫磺回收率86%，硫磺回收装置二氧化硫排放量5367吨，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29829吨。

#### （十六）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

该公司现有原油加工能力500万吨，其中硫磺回收装置规模为5000吨，采用两级克劳斯+加氢还原尾气处理工艺。经核查核实，2011年该公司500万吨炼油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投运后硫磺回收装置一直不正常运行，2013年上半年酸性气燃烧后直排，下半年硫磺回收率仅80%，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2013年企业原油加工量455万吨，硫磺产量1055吨，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7422吨。

#### （十七）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武钢集团昆钢股份公司，现有3台烧结机，规模分别为130平方米、130平方米和300平方米，三烧1#和四烧采用密相干法脱硫工艺，三烧2#采用氨法脱硫工艺。经核查核实，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脱硫系统旁路漏风，旁路挡板开启度自动信号故障损坏。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20863吨。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红河钢铁有限公司，现有3台烧结机，规模分别为105平方米、105平方米和260平方米，均采用烟气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工艺。经核查核实，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失真，脱硫系统消石灰料位长期不变，原烟气二氧化硫浓度与铁矿石硫分数据不匹配。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6513吨。

#### （十八）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冶化分公司

该公司现有1套120万吨链篦机球团设备，采用再生胺吸收解析法脱硫，2008年同步建成投运。经核查核实，脱硫设施腐蚀严重，跑冒滴漏现象普遍，不能稳定运行。该企业全年球团矿产量105万吨，综合脱硫效率30%，二氧化硫排放量9374吨。

#### （十九）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有铅、锌、铜、稀贵金属四大生产系统，4#、5#挥发窑烟气脱硫系统于2011年12月通过验收，采用氢氧化钠单碱脱硫。经核查核实，4#、5#挥发窑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失真，6月起恢复正常，6至12月二氧化硫分别超标128天和135天，超标率71%和89%，5#挥发窑9月二氧化硫浓度甚至超过13000mg/m<sup>3</sup>。

## 二、处理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对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的上述19家企业挂牌督办。各企业自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烟气脱硫设施整改方案，并报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2014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从重予以处罚。

(二) 上述 19 家企业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公告核定的 2013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确定应全额缴纳的 2013 年二氧化硫排污费金额,核实已经征收的二氧化硫排污费,追缴差额部分。追缴情况向社会公布。

(三) 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喀什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新疆塔什店发电厂、中电投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华润金牛热电有限公司、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所在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上述公布的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扣减停运时间内上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对脱硫设施投运率低于 90%的,按规定处以相应罚款。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布。

(四) 对上述 19 家企业存在的正常运行脱硫装置,或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监测数据造假、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等行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上述 19 家企业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及时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特此公告。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5 月 25 日

## 关于第一批符合环保核查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情况公示

按照《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57号）要求，环保部组织了第一批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经企业自查、行业协会推荐、省级环保部门初审、专家资料审查、督查中心现场检查，并对上述环节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等4家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基本符合本次环保核查要求。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现将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等4家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在我部网站公示5天。公示期间，我部接受公众来电、来信、来访，并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公示日期：2014年6月13日-6月20日

公示期间设立下列举报电话和信箱：

电话：010-66556243                      传真：010-66556244

电子邮件：[wzhc@mep.gov.cn](mailto:wzhc@mep.gov.cn)

通讯地址：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 基本符合环保核查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工艺	主要产品
1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江苏）	甘氨酸法	草甘膦
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甘氨酸法、IDA法	草甘膦、双甘膦
3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江苏）	IDA法	草甘膦、双甘膦
4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湖北）	甘氨酸法	草甘膦

## 协会组织征集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目录》意见

6月初，协会接到国家发改委环资司转发征求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立即发文组织征集各专业行业协会、大型国企等有关单位意见。《目录》进行修订、印发，对列入的行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在税收政策上给予支持，对行业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推广应用、发展循环经济，将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我们对收到的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形成行业意见上报，为有关部门修订《目录》提供参考。

## 综合信息

工信部公告符合《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条件》、《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

### 企业名单（第一批）

工信部依据《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条件》、《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及《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经企业申报、主管部门初审、专家复审及网上公示等程序，并征得环境保护部同意，于2014年5月23日以2014年第36号将符合《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条件》、《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告。名单如下：

序号	省(市区)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北京市	北京吉通轮胎翻修利用有限公司	轮胎翻新
2		北京金运通大型轮胎翻修有限公司	轮胎翻新
3	河北省	行唐县恒盛通达轮胎再生有限公司	轮胎翻新
4		三河市长城橡胶有限公司	再生橡胶
5	山西省	平陆康乐橡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再生橡胶
6	江苏省	江苏逸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翻新
7		江苏强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橡胶
8		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再生橡胶
9		江苏三元轮胎有限公司	再生橡胶
10		南通巨轮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轮胎翻新
11	浙江省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轮胎翻新
12	福建省	福建环科集团三明市高科橡胶有限公司	再生橡胶
13		晋江东风橡胶有限公司	轮胎翻新
14	江西省	江西国燕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橡胶
15		江西利新橡胶有限公司	再生橡胶
16	山东省	临沭县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再生橡胶
17		莱芜市福泉橡胶有限公司	再生橡胶
18		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轮胎翻新
19	青岛市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翻新
20	湖南省	湖南合得利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胶粉
21	四川省	都江堰市新时代工贸有限公司	再生橡胶
22		绵阳锐洋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胶粉
23		四川省新都三益翻胎有限公司	轮胎翻新

## 安监总局通知：严肃化工企业事故查处

针对今年以来全国发生的 9 起危险化学品种和化工较大事故情况，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6 月初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危险化学品种和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法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种和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严肃事故查处。

一是吊扣安全许可证。通知要求，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统称安全许可证)，且事故调查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企业：发生 3 人以下死亡事故的，要依法暂扣其安全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在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等直接作业环节发生 3 人以下死亡事故的，要依法暂扣其安全许可证 2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发生较大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 3 人以下死亡事故的，要依法暂扣其安全许可证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发生重大以上事故及一年内发生 2 次较大事故的，要依法吊销其安全许可证。

二是停产关闭。通知要求，对事故调查认定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要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停产整顿后须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产。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报请有关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对取得安全许可证的企业还要依法吊销其安全许可证。

## 环境保护部发布《2013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6月4日在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2013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出席发布会并回答了中外记者的提问。

2013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环保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国务院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提出了10条35项综合治理措施。有关方面制定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十条》的实施细则，建立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和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机制。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国新增72个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已有海南、黑龙江等16个省（区）开展生态省（区）建设，1000多个市（县）开展生态市（县）建设。进一步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作用，共批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241件，涉及总投资1.9万亿元；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下放25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突出源头预防和生态保护，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持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及安全大检查，全国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83万人（次），检查企业81万家（次），查处环境违法问题及风险隐患近1万个。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启动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修复，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措施，中央财政安排60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

2013年，经过一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2352.7万吨，比上年下降2.9%；氨氮排放总量为245.7万吨，比上年下降3.1%。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2043.9万吨，比上年下降3.5%；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2227.3万吨，比上年下降4.7%。总的来看，全国环境质量状况有所改善，但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一是全国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二是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一般。三是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形势严峻。四是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五是全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六是土地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七是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持稳定。八是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公报正文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

## 国家推进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6月下旬印发《推进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完善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保障体系,提升运输安全水平,保障长江沿岸居民饮用水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沿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建设长江经济带创造良好环境。

《方案》指出,长江是我国唯一横贯东中西部地区的黄金水道,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纽带作用。近年来随着大量化工园区沿长江集中布局,长江干线危险化学品运输量快速增长,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装卸、运输和污染物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带来了严峻挑战。

《方案》提出了四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要优化沿江石化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园区风险防控能力。研究完善长江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规划,规范长江两岸化工园区的建设和发展,优化石化化工产业结构;建立完善沿江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装卸、仓储设施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的监督检查。二是构建长江危险化学品动态监管信息平台,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完善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动态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全程监控、监测预警和应急辅助决策功能,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加强长江沿线取水口水源风险防控,完善监测预警措施;制定出台《内河危险化学品禁运目录》,建立内河危险化学品适运性评估制度。三是加强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备设施建设,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进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结构调整,鼓励并加快淘汰长江单壳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加强长江运输船舶标准化建设;加快危险化学品船舶专用锚地、船舶洗舱水接收处理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立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资格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四是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长江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资源储备和维护运行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长江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

《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推进保障体系建设取得实效。交通运输部要牵头做好《方案》落实的协调工作,及时汇总报告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沿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全过程安全监管及应急联动。

###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又名航天十一所（京））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旗下从事液体火箭发动机研制的专业单位，产品主要应用于长征系列运载火箭及神舟系列飞船。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是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全资子公司，公司凭借以火箭发动机燃烧技术、高效过流件设计和动静密封技术为基础的多项核心技术成为中国热能工程及流体控制和旋转机械领域技术实力最强的公司之一。公司下设热能环保、热能节能、热能加热炉、流体与旋转机械、特种阀、安全阀等八个事业部，主要提供燃烧热能设备和特种泵、阀产品以及单元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司具有强大的设计能力和完善的生产手段，拥有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等资质；拥有先进的试验设施和条件，是经国家科技部批准建立的国家特种泵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热能工程（环保）事业部主要从事工业危险废弃物焚烧环保系统的研发，可提供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制造、采购、工程总承包等工程服务。事业部现有员工 80 余人，其中拥有硕士学位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达到了 75%以上。

热能工程（环保）事业部可为氯碱、炼油、精细化工、煤化工、有机硅、多晶硅、己二酸、丙烯酸、己内酰胺、MDI、BDO、MTO 等行业量身定制含氯、含氟、含硅、含盐、含氨、含硫化氢、含氰化物、含笑气等各种有害废液、废气和废固焚烧系统。

- 采用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为企业提供最适合的解决方案；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热力气动软件和燃烧器设计软件，具备完善的冷、热态试验平台；
- 采用低 NO<sub>x</sub> 燃烧技术，优选配风方式，精心组织燃烧；
- 余热锅炉采用独特热防护结构和模块化、水热媒技术，通过仿真模拟温度场和结构耦合应力云图进行结构优化，并进行严格水动力计算；
- 灵活、完善的单元控制系统和 SIS 系统；
- 获得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 唯一入选《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重点支撑技术目录》的废液、废气热力焚烧环保技术；
- 拥有超过 40 项的工业焚烧专利技术；
- 已有上百套焚烧系统在国内外众多重点项目中稳定运行；
- 已成为中国工业危险废弃物焚烧环保领域的领航者。

《采油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颁布

采油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oilfield industry wastewater treatment

( HJ 2041-2014 2014-09-01 实施)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范采油废水治理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采油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的技术要求。本标准为指导性文件。本标准首次发布。

采油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41-2014)

##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颁布

#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General specifications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for hazardous waste disposal  
( HJ 2042-2014 2014-09-01 实施)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建设和运行，实现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控制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的应用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等过程中应遵守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本标准为指导性文件。本标准首次发布。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 2042-2014)

## 火电厂除尘工程、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两项技术规范发布

### 火电厂除尘工程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dedusting engineering of thermal power plants

( HJ 2039-2014 2014-09-01 实施)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范火电厂除尘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火电厂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维护等技术要求。本标准为指导性文件。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火电厂除尘工程技术规范 (HJ 2039-2014)

### 火电厂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

Managemen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flue gas treatment facilities

of thermal power plant

( HJ 2040-2014 2014-09-01 实施)

为贯彻《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范火电厂烟气治理工程的运行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提高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火电厂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检修与维护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标准为指导性文件。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火电厂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 (HJ 2040-2014)

